KENGQIANGZATAN 铿锵杂谈

作弊入刑只是依法护考第一步

□汪昌莲

一年一度的高考，即将拉开帷幕。作为“作弊入刑”出台后的首次高考，各地纷纷想办法提升考场作弊防控系统，如启动“人脸识别＋指纹验证”、严禁戴手表入考场等，确保高考考场纪律。(中新网)

防止作弊，确保公平，是各类考试首先必须坚守的底线。现行应试教育体制下，高考是对学生学习成果的一次全面检验。虽然高考也存在某些弊端，但却最大限度地体现了教育公平。然而，相当一部分学生及家长，绞尽脑汁去挑战公平，企图通过旁门左道达到个人目的。于是，有的考生在考场内玩“魔术”，使用各种见不得人的手段作弊，或请人代考，“考”出一个好成绩。

时下，随着考场纪律越来越严，一些考生家长便将作弊转向考场外。特别是自主招生的高校越来越多，但缺乏监管和透明度。比如加分、保送等政策，本来是为了弥补招生制度的某些缺陷，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事与愿违，日益凸显出“滥加分”、“拼爹保送”等不公平现象。殊不知，这种政策性的营私舞弊，比考场中的作弊更可怕。

可见，无论是“技术监考”，还是“作弊入刑”，只仅对监督考场内有效，对考场外的舞弊行为却是鞭长莫及。鉴于此，应进一步完善考试制度，避免给不法之徒留下可乘之机。

因此，“作弊入刑”仅是依法护考第一步。若想从根本上遏制“国考”作弊乱象，尚须立法规范。虽然立法要慎重、科学，但从现实情况来看，出台考试法是众望所归，严打考试程序中的不法行为是民心所向，更是拯救“国考”公信力的唯一途径。只有尽快出台考试法，规范高考等“国考”的命题、考试、录取等诸多事项，减少作弊等不公平现象的发生，才能切实维护好广大考生的根本利益。

WEIDIANPING 微点评

“龟满为患”

5月26日中午，青岛芝泉路2号4A景区湛山寺外的一处放生池内龟满为患，大量乌龟挤在池子边狭小的台阶处“晒太阳”。因为放生池生物已经饱和，管理部门早在2014年6月，就在池子周边安放警示标志，提醒游人到别处放生，但有人就是不听劝，仍然我行我素。(新华网)

【点评】

@mz1020：好心过了头。

@0听风者0：有一种放生其实叫杀生！

“隔楼观火”

5月25日下午4点15分，杭州市沈半路城北灯具市场发生火灾。火灾现场浓烟滚滚，附近道路交通管制，大量市民在现场附近围观。不少市民还不顾危险，爬上火灾现场相邻的一幢居民楼顶围观，保安发现后及时制止并劝离，但仍有人不愿离开，险些引起冲突。(新华网)

【点评】

@everie：真是看热闹不嫌事大。

@左眼斜视：这些人都什么心态？

@凹凸MAN：安全不能当儿戏。

REDIANKUAIPING 热点快评

治理虚假医疗广告 不能忽视患者责任

□徐剑锋

国家卫生计生委近日举行会议，要求医疗机构必须依法执业，禁止出租或变相出租科室，禁止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但一些虚假医疗广告并未杜绝、依然花样百出，一些医院以“无中生有”的病情和虚假宣传的套路，使前来就诊者落入“医疗陷阱”之中。(详见昨日本报22版)

虚假医疗广告的本质是蒙蔽和欺骗。在医疗逐利语境下，自清门户显然难以奏效，乱花渐欲迷人眼背后的真问题，仍旧是监管不力、查处不严的老毛病。否则，医疗乱象不是一天才有，上当受骗者也非孤例，基于法治规则下，医疗或工商行政监管部门为何难有作为？疏于专业打假与有效防范，监管如同牛栏关猫，是绕不过的重要原因。

虚假医疗广告之所以“春风吹又生”，并不仅仅是医疗机构欺骗手段有多高明，吹嘘内容有多玄乎，更在于摸准了患者“病急乱投医”的心理。换句话讲，虚假医疗广告一般只做一次生意，利用的就是信息不对称。由于许多患者缺乏基本的医学常识，再加上对医疗健康的态度也是非理性的，所以一不小心就会被人牵着鼻子走。

“良法是善治之前提”，治理虚假医疗广告必须起而行之。医疗机构忽悠不止，罚到倾家荡产；监管部门督责不力，处以引咎辞职，如此大刀阔斧，焉能不立竿见影？只有经济的、行政的、道德的多张“罚单”一起开具，该重罚的决不从轻，该关停的决不任其“带病”诊疗，毫不手软地施以“最严执法”，才能让各种各样的医疗骗子感到无法承受被处罚的风险，从而自觉守住医疗底线。对主管部门而言，多走走患者路线，多深入医院一线，在监管上形成合力、严把关口，是可以净化医疗市场秩序的。

当然，成熟的医疗市场需要理性和成熟的患者作为基础，治理虚假医疗广告不能忽视患者责任。只有患者掌握相当的医学知识和医疗常识，并敢于较真维权，才能构筑起抵御虚假医疗的铜墙铁壁。归根结底，除了要使医疗科普像电影和音乐一样流行起来外，让理性诊疗占据主导才是根本之策。在作出就医选择之时，多长几个心眼，多保持一份清醒，都是可以识破诡计的，这也不失为一种对己、对社会负责之举。

“最后一天”被罚具有警示意义

□晏扬

天猫商城卖家叶先生在店内某款商品上打上“最后一天”的水印搞促销，结果这“最后一天”4个字挂了足足半年。本来这也没什么稀奇，马路边的橱窗里，不也经常挂着类似的宣传语，然后一挂几个月吗？可是就因为这4个字，杭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这个卖家开出了“行政处罚告知书”，卖家将被处罚1.5万元。(《钱江晚报》)

仅仅因为4个字就被罚款1.5万元，叶先生表示难以理解，觉得自己很冤。不过，杭州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决定是有法可依的。商品打上“最后一天”的水印，无疑具有广告促销的性质，适用于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标明商品打折促销到了最后一天，结果“最后一天”竟长达半年时间，这是铁定的虚假宣传，连辩解的理由甚至借口都没有。

叶先生觉得很冤，可能还有另外一层原因——无论是网店还是实体店，类似的虚假宣传屡见不鲜，为何偏偏自己成了倒霉蛋？不少网友也呼吁，市场监管要一碗水端平，不能选择性执法。对此，我认为应该一分为二地看待：一方面，监管部门要重视这些抱怨和呼吁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扩大监管覆盖面，尽可能做到“违法必究”，以净化市场环境，维护法律的严肃和公正；另一方面，违法者也不能因为自己受罚就喊冤，“违法必究”是理想图景，不能因为有些违法者未受处罚，就觉得自己被罚不公平——马路上闯红灯的人很多，交警只能抓到一部分人罚款，这很正常；甚至有些杀人犯也暂时逃脱法网，而那些被抓到被判刑的杀人犯，显然没理由大喊冤枉。

很多时候，法律法规正是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例得以广泛宣传，虚假宣传“最后一天”受到处罚，堪称一堂生动的普法课，其警示作用使得相关法律法规逐步深入人心。被罚者可以从中汲取教训，而所有商家都应当引以为戒，切勿再耍小聪明，试图以虚假宣传忽悠消费者。

(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，以奉稿酬)

胡辣汤

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

如厕超时罚款缺少人情味儿

□李小将

近日，有网友在微博中爆料公司的“奇葩规定”：她在福州一家广告公司上班，近日上班时，她发现自己的名字出现在了公司罚款公告中，并莫名其妙地被罚了200元，理由是上周工作时间缺勤离岗。她询问公司行政人员后得知，这是公司的新规定，上洗手间超过15分钟视为擅离岗位。(《华西都市报》)

不可否认，个别员工借上厕所偷懒的情况的确存在，但不是每个员工都抱有这种心态，公司通过制定这样的规定，对所有员工“一视同仁”未免有点苛刻和缺乏人情味。对于正常人而言，15分钟足够了，但对于那些有特殊情况的人而言，15分钟未免有点苛刻。

公司严格管理本无可厚非，但在制定一项规定时，必须切合实际，不能想当然，上厕所是员工的权利和自由，公司不应该如此干涉，否则不但不会产生效果，反而会让员工产生抵触情绪，事与愿违，公司岂不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？

QIZUIBASHE 七嘴八舌

“过街老鼠”

事件回放

“支持征收工作、不做过街老鼠”——近日，这幅标语出现在西安雁塔区粮食局家属院内，标语悬挂者是红会医院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指挥部。该指挥部一位负责人称，部分住户为达个人目的煽动群众，抵抗拆迁，为提醒其他群众不受蒙蔽蛊惑，制作了这条横幅。目前，标语已被替换。(《华商报》)

议论纷纷

墙上挂满标语，看似征收拆迁工作红红火火，其实这是一种最糟糕的政策宣传。

——陈广江

拆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，相关部门在拆迁时，除了应做好应有的政策解释，还应注重群众的情绪安抚，在拆迁工作中讲究方法技巧，注重人文关怀。

——朱丹

“过街老鼠”的出格横幅容易被撤下，但“过街老鼠”的“仇民情绪”则很难迅速被清空。称住户为“过街老鼠”标语的横空出世，看起来可能是某些炮制者腹中空空的奇葩呈现，实际上却也折射了对民生民瘼的冷漠而视。

——司马童